

民法典『绿色原则』中的

□ 龙大轩 唐 旭

法治文化传统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民法典“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该法第9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这一原则及其所指导而订立的具体法律条文，是应对当下环境问题的重要立法探索，被称为“绿色原则”，这既是我国民事立法上的一大创新，又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发展。

绿色发展法治理念与“天人合一”的思想传统

民法典中的“绿色原则”，是绿色发展的集中体现，是确保人类生存繁衍和社会永续发展的有力法制举措。其在总则中所设计的总体性规定，以及物权编、合同编、侵权编厘定的各种民事行为为生态准则，为生态文明建设夯实了法治基石，与传统“天人合一”思想有着明显的文化传承性。

中国古代环境保护理念，源于“天人合一”的哲学思想，落实到法制层面，便成为指导、调节人类与自然关系的法律思想。战国时杂家代表作《尸子》一书说：“四方上下曰宇，往古来今曰宙。”古人认为，人必须和宇宙万物保持统一，才能长久地生存下去。对此《礼记·月令》有系统的设计，比如孟春之月，“禁止伐木，毋覆巢，毋杀孩虫，胎夭飞鸟，毋麝毋卵”；及至仲春，“毋竭川泽，毋漉陂池，毋焚山林”，体现了古人保护植物、动物资源和水资源的思想理念。当“相养相成”的观念深入人心之后，人们莫不认为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是天经地义、不证自明的事。

生态环境保护与“以时禁发”的制度传统

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绿色原则”的重点调整对象之一，在民法典分则中有多处规定。如在第250、251条，确立了自然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制度；在第286条明确了业主的相关行为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第294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和排放有害物质；在侵权责任编中甚至设置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专章，共有7条规定，严格生态侵权的责任制度。

用制度保障生态环境，在我国法制史上由来已久。中国古代是农业社会，生活节奏依“春种、夏耕、秋收、冬藏”的次序循环往复。故其制定保护自然资源的法律制度，也依一年四季的不同特点作出不同的规定，有的时段禁止采用，有的时段允许开发。《荀子·王

制》篇称其为“以时禁发”。

首先，通过制定禁止性法律规范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预防。《吕氏春秋》称其为“制四时之禁”，早在禹夏时已出现相关规定。“禹之禁，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长；夏三月，川泽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但只有禁止而无开放，会不利于民众正常生活，故《睡虎地秦简·田律》中又规定：“到七月而纵之。”发展到汉朝，相关规定更为详尽，《二年律令·田律》《敦煌悬泉月令诏条》等文献中皆有记载，内容涉及林木、动物资源和水资源等方面。至隋唐，甚至出现了维护城市卫生环境的法律制度。《唐律·杂律》规定：“其穿垣出秽污者，杖六十，……主司不禁，与同罪。”《全唐文》记载了一个“对开沟向街判”的判例，县令处排污者杖60之刑，当事人上诉后，上级机关以“法有恒禁，政贵移风，故议事之刑，则符令典”为由，支持县令判决，驳回上诉。

其次，通过制定义务性法律规范对生态环境进行主动整治。尽管历朝历代面临的生态问题不同，但保护环境的治理理念不变，无论在律令诏诰的成文法典中，还是在《农桑辑要》《农政全书》等政府指导性文件里，多有号令天下植树造林、固土防沙、兴修水利等内容，用以改造自然，优化环境。如汉景帝曾下诏“令郡国务劝农桑，益种树”。唐代宗也颁布《劝天下种桑枣制》，要求百姓“课种桑棘”，承担“每丁每年种桑三十树”的法律义务。

资源节约利用与“戒奢以俭”的价值传统

节约资源是“绿色原则”的又一重点调整对象，相关规定在民法典分则中规定得非常细致。如第326条规定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应当遵守法律有关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规定；第346条规定，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第509条规定，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第619条规定，出卖人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这些绿色条款，是避免资源浪费的法律保障，也是对“戒奢以俭”传统的汲取与弘扬。

在传统文化视野里，自然万物是人们的朋友，应该用一颗“仁”者之心去对待它们。浪费资源的行为，不仅可能导致生态失衡、遭到大自然的惩罚，而且也严重违背了“仁”的价值要求。因此，古代法律在节约资源的制度设计上，主要从两个维度来实现其价值追求：一方面推行禁奢原则。奢靡之风是造成资源浪费的重要原因，历代政权多用法律手段严加禁止。《旧唐书·五行志》载，唐中宗时，安乐公主喜好用珍稀飞禽的羽毛制作华丽服饰，引起社会效仿，导致“江岭奇禽异兽毛羽，采之殆尽”。对动物的自然生态链造成破坏，后来玄宗即位，下令焚毁奇装异服，并禁止再着锦绣珠翠之类的华服，取得了“采捕渐息，风教日淳”的良好效果。又如北宋仁宗时，一度流行佩戴鹿胎冠的风气，导致群鹿几近灭绝。后来仁宗颁诏禁止捕鹿，才使得“鹿胎无用，而采捕者亦绝”。另一方面提倡合理利用资源。古人很早就意识到资源再生和循环利用的重要性，据《周礼》记载，周人在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上，已经开始用制度的形式将土地分为三类：一是无需休耕、年年可种的土地；二是一年休耕、一年可种的土地；三是两年休耕、一年可种的土地。这种休耕轮作的方式，是为了避免地力过度消耗，以保障后续耕种的生产力。关于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合理利用，则有“竭泽而渔，岂不获得？而明年无鱼；焚薮而田，岂不获得？而明年无兽”的经验之谈。春秋时期，鲁宣公于夏季在泗水捕鱼，大臣里革认为宣公行为违反时令，不利于鱼群生长繁衍，于是斩断其渔网。宣公作为一国之君，不但承认自己的错误，还称赞里革为匡正君过的“良弼”。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

□ 李少文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是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为新时代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制度保障。从2016年北京、山西、浙江3省市试点以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已历时近5年。改革取得了许多成绩，突出表现在现行宪法作出修改，监察法颁布施行，国家和各级监察委员会组建，派驻监察机构和人员逐步到位，配套立法渐次展开等，监察权力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监察组织体系逐渐完备，监察程序相对完整科学合理。特别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国家监察机关合署办公，实现了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一体化运行，加强了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这说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基本实现了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这是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全面依法治国的共同要求，是新时代政治体制改革的显著成绩，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进展。

修宪立法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这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成就。宪法从根本法的高度为监察权、监察机构和监察制度提供依据，监察法是反腐败国家立法的基础性法律，它们为新时代继续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重要保障。

修宪立法推动政治体制改革。党的十八大以来，为了适应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推动形成新的国家监察制度，成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谋划改革的重要内容。为了更好地发挥监察机关作用，强化国家监察，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在全面从严治党中贯彻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党中央开始推动“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改革必须修改现行宪法。这一方面是要保证政治体制改革得到宪法授权，既维护宪法权威，又增强改革的合宪性、合法性；另一方面是要将监察权上升到宪法高度，获得根本法保障。这反映了“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改革思路和法治要求。在宪法作出修改之后，制定并通过监察法的任务也顺利推进。

（上接1版）

再次，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这些重要论述，主要体现在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历史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的纪念或庆祝活动以及在地方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中。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阐述了我们党为中华民族作出的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进行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的3个伟大历史贡献。并总结了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8个方面的历史启示。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从理想信念、检验真理、唤醒民众、开创新局4个方面对长征的伟大意义进行了新的概括。在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民军队在党的旗帜下前进，发展壮大形成的历史经验进行了高度概括。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建立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推进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五四运动以来我国发生的三大历史性事件，是近代以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三大里程碑”的重要结论，总结了改革开放40年积累的9个方面的宝贵经验。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从10个方面对经济特区40年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积累的宝贵经验进行了总结。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对毛泽东思

想活的灵魂的3个方面即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结合新的形势和新的历史条件进行了全面深刻阐释。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10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对邓小平同志的思想理论和精神风范，从崇高品格、伟大情怀、理论品质、政治勇气、战略思维、博大胸襟6个方面进行了阐发。

除此以外，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时间地点和不同场合的讲话中，还论述了五四精神、红船精神、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遵义会议精神、东北抗联精神、延安精神、红岩精神、太行精神、吕梁精神、抗战精神、沂蒙精神、西柏坡精神、抗美援朝精神、北大荒精神、大庆精神、铁人精神、红旗渠精神、焦裕禄精神、雷锋精神、王杰精神、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塞罕坝精神、抗疫精神等。这些精神构筑起了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是激励我们前行的强大力量之源，为我们立党兴党强党提供了丰厚滋养。

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已经形成。改革重要目标是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督体系。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是法治化规范化的监察体制。国家监察立法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有效整合反腐败资源力量，并通过法律把党对反腐败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机制固定下来。这样的顶层设计将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和法律方式上升为国家意志，转变为具体的法律制度，实现了组织创新、制度创新，也实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发展、完善。宪法和监察法确立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全面依法治国的有效结合。

以宪法法律规范各项监察工作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就是以宪法法律规范各项监察工作，建立反腐败工作的法治原则、基本制度和法定程序。这是过去5年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深化改革取得的巨大成绩。

确立监察法治的基本原则。宪法和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监察工作以事实为依

据、以法律为准绳，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落实这些基本原则，既有利于确保监察工作有效开展，防止办案过程中遭遇不合法、不合理的干扰，提升效能，也有利于防止出现办案安全事故，杜绝冤假错案，提升监察公信力。尤其是，在立法中宣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符合改革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法治目标，体现了改革的时代性、实践性。

规定监察权力的制度框架。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实现了国家监察全覆盖，从立法上保障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法律明确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中央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各地设立地方监察委员会，各级监察委员会可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各级监察委员会及其派驻或派出机构、人员的权责范围由法律规定。法律列举了监察机关的6大类监察对象，将监察全覆盖法定化、明晰化，为具体工作提供法律指引。

完善行使权力的法定程序。权力运行符合法定程序，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一方面，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履职时必须始终坚持合法原则，在职责范围、管辖、案件分配和人员安排方面严格遵循法律规定，绝不能滥用权力，运用权力绝不能出于不法目的、采用不法方式。另一方面，监察机关和人员必须用好裁量权，坚持平等对待、反对选择性执法，坚持执法合情合理，防止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依法治国相互促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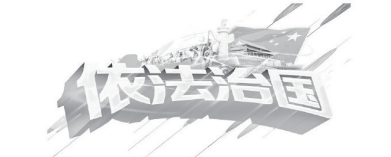
组建新的国家监察机关，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谋划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安排。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着眼点就是构建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形成以党内监督为主、其他监督相贯通的

监察合力。

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改革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既因为它推动国家监察制度实现根本性发展，也因为它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实现了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党的十八大以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全面依法治国呈现出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局面。两者不仅有共同目标，也有共同内容。其中，在促进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实现执纪执法贯通方面，两者任务是相同的。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之间虽然性质不同，但密切融合，通过党内监督补强国家监察，通过国家监察促进党内监督，两者相互约束、相互规范。

保障中国特色监察道路。在改革之前，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这两种监督方式的监督对象并不完全重叠，监督手段和监督效果也不完全相同。改革将两者有效结合起来，同时代表党和国家行使权力。监察法贯彻这一改革思路，为形成新型国家监察体制提供法律依据，为中国特色监察道路提供法治保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实现了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我国形成了巡视、派驻、监察3个全覆盖的统一权力监督格局，这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监察道路的鲜明特征和独特优势。

加强对监察机关和人员的监督。在国家监察和党内监督一体化运行的背景下，通过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国家监察机关和人员接受党内法规约束，通过厉行法治、全面依法治国，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接受监察法法律约束。特别是，监察机关和人员接受人大监督。监察委员会是重要的国家机构，由同级人大产生，对其负责，受其监督。必须依法用好人大监督的各种方式，包括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质询和调查等，充分发挥人大监督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我们党的百年历史，就是一部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的历史，就是一部党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历史。”我们党领导人民打土豪、分田地，是为了人民根本利益而斗争；领导人民开展抗日战争、赶走日本侵略者，是为了人民根本利益而斗争；领导人民推翻蒋家王朝、建立新中国，是为了人民根本利益而斗争；领导人民开展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变一穷二白的国家面貌，是为了人民根本利益而斗争；领导人民实行改革开放、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同样是为了人民根本利益而斗争。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全党同志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使我们党始终拥有不竭的力量源泉。”

第三，要勇于攻坚克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越是伟大的事业，往往越是充满艰难险阻，越是需要开拓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越是接近民族复兴越不会一帆风顺，越充满风险挑战乃至惊涛骇浪。”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面对国内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广大党员干部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决顶起自己该顶的那片天，要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敢打硬仗、善打胜仗，不断打开事业新局面。

第二，要站稳人民立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立场是